

早早学之经济法基础学习指导



一、“经济法基础”科目总体情况？

经济法基础科目的考试时间为75分钟，和初级会计实务的考试时间不混用。

考题包括四大类，具体题型题量及考核分值如下表所示：

题型题量及考核分值

题型	题量	分值
单项选择题	23 题	46 分
多项选择题	10 题	20 分
判断题	10 题	10 分
不定项选择题	3 大题 (12 小题)	24 分
合计	46 大题 (55 小题)	100 分



二、“经济法基础”科目考核形式与命题规律？

1. 考核形式

本科目考核形式主要分为案例型、计算型和表述型三种。

(1) 案例型题目“套路”为给出具体的情形，通过具体的规定来判断选项是否正确。该类型一般在单选题、多选题和不定项选择题中出现。

(2) 计算型题目“套路”为给出基本的经济业务数据，要求计算某个项目的数据。该类型一般在单选题和不定项选择题中出现。

(3) 表述型题目分为教材原文表述和非教材原文表述，教材原文表述属于纯记忆性内容，一般为定义、范围和内容等，非教材原文表述需通过分析判断解答；两种情况中，教材原文表述出现概率较大。该类型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均可能会出现。表述型题目没有规律的“套路”，基本上是“拿来主义”，照搬教材原文。

2. 命题规律

考核范围大但并非毫无重点，重要知识点会从各个角度出题且数量较多，几乎每个批次试卷都会考核，比如，增值税销售额的确定、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和税目、企业所得税的计算等等。

对于单项选择题来说，考点较单一、得分是比较容易的。而多项选择题，综合性较强、“陷阱”隐蔽，需要我们多加关注，勤加练习。至于判断题，主要是对单一边角知识点进行考核，也是比较简单的。跨章节结合的考点，主要出现在不定项选择题。比如一道题中分别考核总论、会计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和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三、“经济法基础”科目提前学习有什么好处？

对于零基础或基础较薄弱的学员来说，提前学习是非常重要的。通过提前学习，我们可以了解本科目的概况，比如，本科目主要内容有什么？哪些是重点章节、重点内容？考试一般怎么考？这样我们可以针对性地调整自己的学习方法、掌握学习进度，还可以发现自己的不足之处，及时弥补。正所谓，知己知彼百战不殆，针对薄弱的环节，我们可以提前了解并找出应对方法。



四、“经济法基础”科目怎样学？

经济法基础的内容可以分为两部分：非税法部分和税法部分。我们既可以先学习非税法部分，也可以先学习税法部分。非税法部分是模块一至模块四，每一模块的内容相互独立；税法部分是模块五至模块八，模块之间有所联系。

在学习税法部分时，首先，我们要注意各税种之间的相同之处和不同之处，进行对比记忆。比如，各税种均是由纳税人、征税范围、税率等税法要素构成，但是不同的税种，纳税人、征税范围、税率等规定也不尽相同。其次，个别税种之间的联系比较紧密，可以放在一起学习，比如，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税收优惠以及征收管理的相关规定等。

在学习非税法部分时，因各模块之间联系不大，可以逐个击破。

要想通过考试，我们还需要做题训练。在做题过程中，我们可以发现自己的不足之处，了解题目的“陷阱点”，做到融会贯通。按照学习内容的跨度，可将习题分为：知识点练习、章节练习和模拟试题。知识点练习阶段，我们做题的单位是“知识点”，练习题与某一知识点绑定，因此训练的针对性较强。章节练习阶段，我们做题的单位是“章”，我们在知识点练习训练的基础上，再对本章的全部知识点进行梳理和跨章节训练，可以起到复习巩固与深化理解的作用。经过完整的一章学习之后，我们可以通过章节训

4 | 经济法基础

练来检验这一章的学习效果。模拟试题阶段，我们做题的单位是“套”，即闭卷做成套的模拟试题，通过拟真的模拟考试内容和考试时间，有针对性的训练出得分能力。

除此之外，我们还要及时复习，可以通过讲义、总结知识点等方法来进行复习，避免遗忘所学的内容。

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们可能会遇到很多问题，比如遗忘、做题经常出错等等，这是正常的，不用过度紧张，一定要保持良好的心态，跟着自己的计划一步一步向前，坚持就是胜利！相信我们一定会成功的！



更多知识，期待2024初级会计资格考试应试指南。

模块一 总论



恒考查

基础掌握 本模块需要掌握法的渊源、法律事实、法律主体的分类、法律主体资格、法律责任等内容。

早学目标 本模块为理论知识，是入门必知。

模块一 总论

1 法律基础

★ 法的本质与特征

- (1) 法的本质：①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②法是国家意志。
- (2) 法的特征：①国家意志性；②强制性；③规范性（利益导向性）；④明确公开性和普遍约束性（可预测性）。

★ 法的渊源

- (1) 法的渊源：①宪法；②法律；③行政法规；④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⑤特别行政区的法；⑥规章；⑦国际条约。
- (2) 效力排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同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 法律事实

- 事实行为
- (1) 概念：与法律关系主体的意思表示无关，由法律直接规定法律后果的行为。
- (2) 种类：①无因管理行为；②正当防卫行为；③紧急避险行为；④侵权行为；⑤违约行为；⑥遗失物的拾得行为；⑦埋藏物的发现行为。

接下页





模块一 总论

1 法律基础

★ 法律事实

法律事件

- (1) 概念：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
- (2) 分类：①绝对事件（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生、老、病、死；意外事故）；②相对事件（社会革命、战争等）。

法律行为

- (1) 概念：法律关系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法律关系的行为。
- (2) 分类：①根据行为是否合法分为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②根据行为的表现形式分为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③根据行为人取得权利是否需要支付对价分为有偿行为（买卖、租赁等）和无偿行为（无偿保管、赠与等）；④根据作出意思表示的主体数量分为单方行为（遗嘱、行政命令等）与多方行为（合同行为等）；⑤根据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分为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

提示：签发票据属于单方行为、要式行为。

举个“栗子”：为大家列举一些考试中常见的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的小“栗子”。

法律事件：发生海啸、爆发战争、火山喷发、突发地震、台风登陆等。

法律行为：订立合同、销售货物、签发支票、税务登记、收养孤儿、签发支票、赠予房屋、书立遗嘱、登记结婚等。





模块一 总论

2 法律主体

★ 法律主体的分类

自然人 — 中国公民、外国人、无国籍人。

法人 —

分类		具体包括	
营利法人	公司制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司制	没有采取公司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等	
非营利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公办医院、学校等	
	社会团体法人	各类协会、学会等	
	捐助法人和宗教活动场所法人	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特别法人	机关法人	各国家机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生产队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农民合作社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居委会、村委会	

非法人组织 —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国家





承上页

模块一 总论

2 法律主体

★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权利能力 — 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民事
行为
能力

行为能力	年龄	智力、精神健康状态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满8周岁 (<8)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包括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8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 ($8 \leq \text{且} < 18$)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年满18周岁 (≥ 18)	智力健全、精神健康
	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16 \leq \text{且} < 18$)	

民事
行为
效力

行为人	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行为效力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有效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纯获益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法律行为	有效
	其他法律行为	效力待定（应当经其法定代理人追认）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无效	

刑事
责任
能力

年龄	犯罪
年满16周岁 (≥ 16)	全部
年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 ($14 \leq \text{且} < 16$)	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
年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 ($12 \leq \text{且} < 14$)	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

接下页



承上页

模块一 总论

2 法律主体

★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从轻、减轻、免除处罚规定

犯罪群体		是否从轻、减轻、免除处罚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		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已满12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 (12 ≤ 且 < 18)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已满75周岁的人 (≥ 75)	故意犯罪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过失犯罪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精神病人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 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	不负刑事责任, 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 在必要的时候, 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	应当负刑事责任
醉酒的人犯罪		应当负刑事责任

3 法律责任

★ 民事责任

停止侵害, 排除妨碍, 消除危险, 返还财产, 恢复原状, 修理、重作、更换, 继续履行, 赔偿损失, 支付违约金,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赔礼道歉。

★ 行政责任

行政处罚

- (1) 警告、通报批评。
- (2)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3)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4) 行政拘留。

行政处分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刑事责任

主刑 — 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

附加刑 — 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



模块二 会计法律制度



恒考查

基础掌握 本模块需要掌握会计核算、会计监督等内容。

早学目标 本模块为理论知识，和会计工作紧密联系。

模块二 会计法律制度

1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文件的“总称”。

1. 内容

- (1)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从事会计业务处理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 (2) 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 会计关系

2. 主体与客体

- (1) 主体：**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 (2) 客体：与会计工作相关的具体事务。

接
下
页
⌵

早学



2 会计核算与监督

★ 会计核算

- 主要内容 —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资本、基金的增减；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会计凭证 —
1. 原始凭证
 - (1) 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
 - (2) 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2. 记账凭证
 - (1) 如果在填制记账凭证时发生错误，应当重新填制。
 - (2) 已经登记入账的记账凭证在当年内发现填写错误：①内容有误，红字冲销+蓝字重填；②金额有误，红字冲减或蓝字调增差额。
 - (3) 以前年度记账凭证有误：蓝字填写一张更正的记账凭证。
- 财务会计报告 —
- 构成：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 (1) 对外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 (2) 国有企业、国有控股的或者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应当至少每年一次向本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公布财务会计报告。



模块二 会计法律制度

2 会计核算与监督

★ 会计核算

会计档案管理

1. 一般会计档案

- (1) 会计凭证：原始凭证、记账凭证。
- (2) 会计账簿：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固定资产卡片、其他辅助性账簿。
- (3) 财务会计报告：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会计报告。
- (4) 其他：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及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会计资料。

2. 保管期限

- (1) 永久：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
- (2) 30年：凭证、账簿、会计档案移交清册。
- (3) 10年：其他财务报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
- (4) 特殊：固定资产卡片账在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后保管5年”。

★ 会计监督

1. 单位内部监督

- (1) 监督主体：会计机构、会计人员。
- (2) 监督对象：单位的经济活动。

2. 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监督主体包括财政部门和其他部门（“审计、税务、银行监管、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可以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3. 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3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 会计岗位设置

- (1) 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
- (2) 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 会计人员

- (1)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的经历。
- (2) “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的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
- (3)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提示1：单位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提示2：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

- (4)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
- (5)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负责人”负责监交，必要时主管单位可以派人会同监交。
- (6) “移交人员”对所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模块二 会计法律制度

4 会计法律责任

★ 种类

- 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
- 单位负责人对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 因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模块三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恒考查

基础掌握 本模块需要掌握各类银行结算账户、票据行为、票据权利、商业汇票等内容。

早学目标 本模块为理论知识，有关实际利益，会受益整个会计“考试”生涯。

模块三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 银行结算账户

★ 基本存款账户

- (1) 开户资格(13项)，注意：非个人；团级以上军队、武警部队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异地常设机构；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
- (2) 使用规定：①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一个单位只能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②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以及存款人的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

★ 一般存款账户

- (1) 概念：因借款或其他结算需要，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
- (2) 使用范围：①办理存款人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②开立一般存款账户没有数量限制。

★ 专用存款账户

- (1) 概念：对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 (2) 不得支取现金：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期货交易保证金账户、信托基金账户。

★ 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 (1) 审批：预算单位应当向财政部门提出设立零余额账户的申请，财政部门同意预算单位开设零余额账户后通知代理银行。
- (2) 账户管理：①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原基本存款账户被撤销的，作为基本存款账户管理；②除上述情况外，作为专用存款账户管理。

★ 临时存款账户

- (1) 概念：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2年)
- (2) 适用范围：①设立临时机构；②异地临时经营活动；③注册验资、增资验资；④军队、武警单位承担基本建设或者异地执行作战、演习、抢险救灾、应对突发事件等临时任务。

★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 (1) 概念：因投资、消费、结算等需要而凭个人身份证件以自然人名称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 (2) 分类：I类户、II类户、III类户。

接下页





承上页

模块三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 票据

★ 概念

票据出票人依法签发的，约定自己或者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指定的日期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有价证券。

★ 票据当事人

- (1) 基本当事人：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在票据作成和交付时就已经存在）
 (2) 非基本当事人：承兑人、背书人、被背书人、保证人。（在票据作成并交付后，通过一定的票据行为加入票据关系而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

出票

必须记载事项（不记载票据行为无效）、相对记载事项（不记载按法律规定执行）、任意记载事项（记载即产生法律效力，不记载不产生法律效力）、非法记载事项（该记载事项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

背书

- (1) 记载事项。①必须记载：背书人签章、被背书人名称。②相对记载：背书日期。未记载，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
 (2) 特殊规定。①条件背书（背书附有条件）：背书有效，条件无效。②部分背书（将票据金额的一部分转让或者将票据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背书无效。③禁转背书：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其只对直接的被背书人承担责任。

★ 票据行为

承兑

- (1) 提示承兑。①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汇票到期日前提示承兑。②见票后定期付款：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提示承兑。
 (2) 记载事项。①必须记载：表明“承兑”的字样、承兑人签章。②相对记载：承兑日期。未记载，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的最后1日为承兑日期。
 (3) 承兑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保证

- (1) 记载事项。①必须记载：表明“保证”的字样、保证人签章。②相对记载：保证人名称和住所、被保证人的名称、保证日期（未记载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2)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票据的保证责任**。

接下页





模块三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② 票据

★ 票据权利

取得

- (1) 基本规定：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
- (2) 特殊情形：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之限制，但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前手。
- (3) 不得享有票据权利：因**欺诈、偷盗、胁迫**或明知有上述情形出于**恶意**而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的，也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分类

- (1) 付款请求权（第一顺序）：持票人向**汇票的承兑人、本票的出票人、支票的付款人**出示票据要求付款的权利。
- (2) 追索权（第二顺序）：持票人行使付款请求权被拒绝或其他法定原因存在时，向其前手请求偿还**票据金额及其他法定费用**的权利。

票据权利丧失补救

- (1) 挂失止付。①概念：失票人将丧失票据的情况通知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由其审查后暂停对该票据的支付。②可以挂失止付的票据种类：**已承兑**的商业汇票；支票；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 (2) 公示催告。①概念：票据丧失后失票人向法院申请，由法院以公告方式通知不确定的利害关系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法院申报票据权利，逾期无申报者，由法院通过除权判决宣告所丧失票据无效的**程序**。②挂失止付**非**公示催告的**必经前置程序**。
- (3) 普通诉讼。

票据权利时效

对象	票据	起算点	期限
对出票人或承兑人	商业汇票	自票据“到期日”起	2年
	银行汇票、本票	自出票日起	2年
	支票	自出票日起	6个月
追索与再追索	追索	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	6个月
	再追索	自清偿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	3个月





模块三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② 票据

★ 票据追索

适用情形

追索时点	满足条件
到期后追索	到期后被拒绝付款
到期前追索	被拒绝承兑；承兑人或付款人死亡、逃匿；承兑人或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

被追索人

- (1) 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
- (3) 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追索内容

- (1) 持票人的追索内容：①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②汇票金额从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③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 (2) 被追索人的再追索内容：①已经清偿的全部金额；②再发生的利息；③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 银行汇票

概述

- (1) 概念：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 (2) 适用范围：①可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也可以支取现金；②单位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使用银行汇票。
- (3) 必须记载事项：表明“银行汇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承诺，出票金额，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



模块三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 票据

★ 银行 汇票

- 实际 — (1) 未填明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或者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不予受理。
- 结算 — (2) 实际结算金额一经填写不得更改，更改实际结算金额的银行汇票无效。
- 金额 — (3) 未填写实际结算金额或者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汇票不得背书转让。
- 付款 — 自出票之日起1个月提示付款。超期提示付款，代理付款银行不予受理，可在票据权利期内，向出票银行作出说明并提供证件，持汇票和解讫通知向出票行请求付款。

★ 商业 汇票

- 概述 — (1) 概念：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 (2) 适用范围：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才能使用商业汇票。
- (3) 分类：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不同）
- (4) 必须记载事项：表明“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
- (5) 电子商业汇票的强制使用。①相对强制：单张出票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原则上”应全部通过电子商业汇票办理。②绝对强制：单张出票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应全部通过电子商业汇票办理。
- 贴现 — (1) 概念：持票人在票据“到期日前”，将票据权利背书转让给金融机构，由其扣除一定利息后，将约定金额支付给持票人的票据行为。
- (2) 计算：贴现利息 = 票面金额 × 日贴现率 × 贴现期
- 付款 — 自汇票到期日起10日内提示付款。





模块三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② 票据

★ 银行本票

概述

- (1) 概念：出票人（银行）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 (2) 基本当事人：**只有出票人和收款人**。
- (3) 适用范围：①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支付各种款项时，均可以使用银行本票。②可以用于转账，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 (4) 必须记载事项：表明“银行本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承诺、确定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注意，无付款人名称。

付款 — 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

★ 支票

概述

- (1) 概念：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 (2) 分类：现金支票（支取现金）、转账支票（转账）、普通支票（支取现金+转账）。
- (3) 必须记载事项：表明“支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注意，**无收款人名称**。
- (4) 授权补记事项：①**金额**；②**收款人名称**。

空头支票

- (1) 概念：支票的出票人签发支票的金额超过“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金额。
- (2) 签发空头支票的罚则：①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5%但不低于1 000元的罚款；②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2%的赔偿金。

付款 — 自出票日起10日内提示付款。





模块三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3 非票据
结算方式

★ 银行卡

分类 —

分类标准	类别	分类标准	类别
是否可以透支	信用卡	按是否向发卡银行交存备用金	贷记卡
			准贷记卡
	借记卡	按功能	转账卡、专用卡、储值卡
币种	人民币卡		
	外币卡	国内商户可受理的	维萨、万事达、美国运通、大来
信息载体	磁条卡、芯片卡		
发行对象	单位卡、个人卡		

交易 —

- (1) 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现金提取（以现钞形式获得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现金转账（将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划转到本人银行结算账户）、现金充值（持卡人将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划转到本人在非银行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
- (2) 贷记卡持卡人非现金交易可享受：免息还款期、最低还款额待遇。

收费 —

- 不得收取的款项：①滞纳金；②发卡机构向持卡人提供超过授信额度用卡的，不得收取超限费；③发卡机构对向持卡人收取的违约金和年费、取现手续费、货币兑换费等服务费用不得计收利息。

★ 委托收款

单位和个人凭“已承兑商业汇票、债券、存单等付款人债务证明”办理款项的结算，均可以使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同城异地均可使用。





模块三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3 非票据结算方式

★ 汇兑

- (1) 分类：信汇、电汇。（单位、个人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使用）
- (2) 汇款回单：只能作为汇出银行“受理”汇款的依据，不能作为该笔汇款已转入收款人账户的证明。
- (3) 收账通知：银行将款项“确已收入”收款人账户的凭据。
- (4) 撤汇：汇款人对汇出银行“尚未汇出”的款项可以申请撤销。

★ 电子支付

- 网上银行
 - (1) 分类：①按主要服务对象分为企业网上银行和个人网上银行。②按经营组织分为分支型网上银行和纯网上银行。
 - (2) 功能：①企业网上银行包括账户信息查询、支付指令、B2B网上支付、批量支付。②个人网上银行包括账户信息查询、人民币转账业务、银证转账业务、外汇买卖业务、账户管理业务、B2C网上支付。
- 条码支付
 - (1) 概念：银行、支付机构应用条码技术，实现收付款人之间货币资金转移的业务活动。
 - (2) 种类：付款扫码、收款扫码。
- 网络支付
 - (1) 网络支付机构：金融型支付企业（无担保）、互联网支付企业（提供担保）。
 - (2) 支付账户。①支付机构可以为个人客户开立 I 类、II 类、III 类支付账户。②使用要求：不得透支；不得出借、出租、出售；不得利用支付账户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非法活动。





模块三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3 非票据
结算方式

★ 预付卡

分类

	记名预付卡	不记名预付卡
区分标准	记载持卡人身份信息	不记载持卡人身份信息
单张限额	5 000 元	1 000 元
挂失	可挂失	不可挂失
赎回	购卡后 3 个月可赎回	不可赎回
有效期	无	不得低于 3 年
提供身份证	需要	一次性购买 1 万元以上需要
使用信用卡购买及充值	×	×

购买与
充值

- (1) 转账购买：①单位一次性购买5 000元以上；②个人一次性购买5万元以上。
- (2) 转账充值：一次性充值“5 000元”以上。

使用
规定

包括：①人民币计价；②无透支功能；③在特约商户中使用；④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提现；⑤不得用于购买非本机构发行的预付卡；⑥卡内资金不得向银行账户或非本发卡机构开立的网络支付账户转移。



模块四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恒考查

基础掌握 本模块需要掌握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动合同解除、终止的具体情形、医疗期间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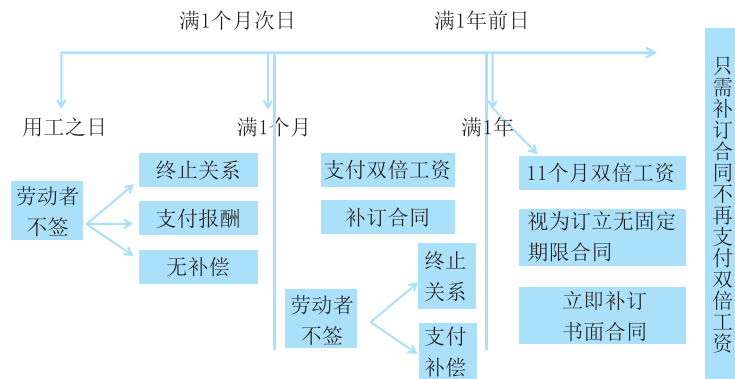
早学目标 本模块为理论知识，是工作所需。

模块四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1 劳动合同

★ 订立

- (1) 主体：劳动者→年满16周岁→文艺、体育、特种工艺除外；用人单位→有营业执照和登记证书→无执照者要有授权委托书。
- (2) 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 (3) 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法律规定，见下图。



★ 主要内容

- 必备条款：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劳动者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可备条款：试用期、服务期、培训、保守秘密、竞业限制、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

接下页



模块四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1 劳动合同

★ 主要内容

休息、休假
(带薪年休假)

累计工作年限	享受时长	排除事项		
		病假	带薪事假	寒暑假
满1年不满10年	5天	累计≥2个月	累计≥20天	假期天数 > 年休假天数
满10年不满20年	10天	累计≥3个月		
满20年	15天	累计≥4个月		

劳动报酬
(加班工资)

考点	具体内容	
是否适用	适用	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的劳动者
		实行计件工资的劳动者，“完成计件定额任务后”
		综合计算工时超过标准工时的部分
	不适用	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度的劳动者
支付标准	部分公民放假的节日	有工资，无加班费
	工作日	≥ 150%
	周末	≥ 200% (或补休)
	法定节假日	≥ 300%

劳动报酬
(扣工资)

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的赔偿，可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20%。若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试用期

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的80%或者不得低于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 承上页



接 下 页 ⊙





承上页

模块四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1 劳动合同

★ 主要内容

试用期

劳动合同期限	试用期
非全日制用工	不得约定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不满3个月	不得超过1个月
3个月以上，不满1年	
1年以上，不满3年	不得超过2个月
3年以上固定期限	不得超过6个月
无固定期限	

服务期

(1) 适用范围：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2) 违约责任：①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②约定的违约金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③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竞业限制

(1) 适用人群：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而非所有的劳动者。

(2) 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2年”，否则“超过部分”无效。

(3) 违约责任：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提示：用人单位只能在“服务期”及“竞业限制”中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接下页



1 劳动合同

★ 解除

劳动者的单方解除。

(1) 预告解除：劳动者合同期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者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

(2) 随时通知解除：用人单位有过错，比如，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劳动者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3) 立即解除（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用人单位的单方解除。

(1) 随时通知解除：劳动者有过错，比如，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 预告解除（无过失性辞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3) 经济性裁员：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承上页

模块四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1 劳动合同

★ 终止

记忆方向	具体内容		经济补偿金
履行完毕	劳动合同期满	用人单位“ 维持或者提高 ”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	× 【原因】劳动者主动终止
		用人单位“ 降低 ”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	√ 【原因】劳动者被动终止
	用人单位不再续订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任务完成		
劳动者有“长期饭票”了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 【原因】劳动者有能力生存
	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用人单位“ 正常 ”缴纳社会保险（默认情形）	√ 【原因】用人单位有过错
用人单位“ 未 ”缴纳社会保险			
一方“驾鹤西游”	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		× 【原因】劳动者不需要了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		√ 【原因】劳动者被动终止
	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		

不得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

-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

接下一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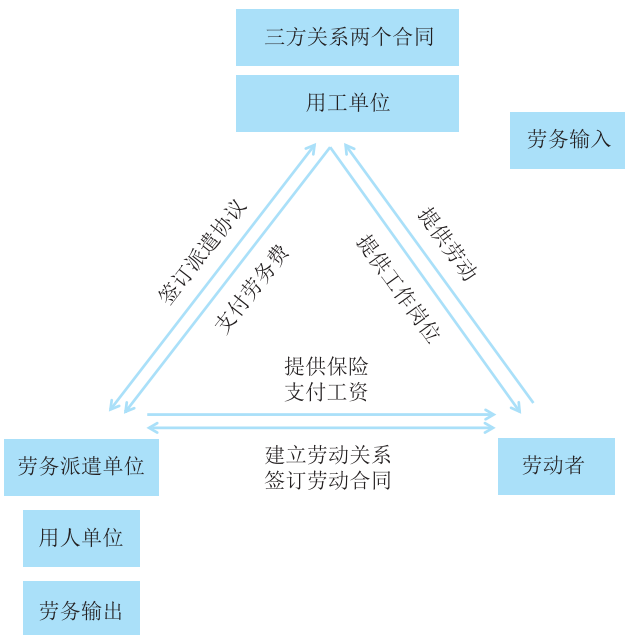
模块四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1 劳动合同

★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对劳务派遣单位的要求：①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2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②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模块四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1 劳动合同

★ 劳动仲裁

劳动仲裁是劳动争议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必经程序”。

管辖：①劳动争议由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②“双方当事人”分别向两地申请仲裁的，由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③有“多个”劳动合同履行地的，由“最先受理”的仲裁委员会管辖。④劳动合同履行地“不明确”的，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管辖。

仲裁时效：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1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提示：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1年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1年”内提出。

裁决类型	具体事项	对裁决不服	
		用人单位	劳动者
终局裁决	(1) 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金或者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12 个月金额的争议； (2) 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	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 日”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裁决，不能直接起诉	可直接起诉
非终局裁决	除适用终局裁决以外的其他争议	可直接起诉	